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之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平	联系电话：021-60933181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小萍	联系电话：021-6093318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如下主要公告： (1) 3 月 22 日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3 月 22 日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3) 3 月 22 日公告《2012 年年度报告》； (4) 4 月 23 日公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5) 6 月 6 日公告《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6) 11 月 28 日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7) 12 月 7 日公告《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	

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掌握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31,430.00 万元已于 2011 年 2 月存入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8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源应用”），力源应用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3 年 10 月，将原用于建设“仓储及物流中心”的 3,393.4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将该 3,393.4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并注入该项目资金专户。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9,006.66 万元。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场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3 次。核实时间分别为：2013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 月。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于 2013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 月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电话列席股东大会 1 次，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召开董事会 8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 1 次，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 8 次，其中现场召开监事会 8 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未列席本期内的监事会。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5 月 28 日~6 月 7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现场检查报告已按要求上传至保荐业务专区。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于 3 月 2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保荐人于 3 月 22 日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2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保荐人于 4 月 22 日对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力源信息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本次力源信息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 保荐人于 4 月 22 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无异议。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6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企业内部控制实施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一季报、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三季报发生变

	更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审报告未就公司所面临的重大风险提出建议	经向公司内审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缺陷，因此未提出建议。已督促公司内审人员在未来加强关注公司经营所面临的潜在风险。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较 2011 年出现下降	通过对公司高管的访谈，了解了公司业绩下降的原因和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3.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刘兴华工作变动，保荐人委派王平接替刘兴华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代表人王英娜工作变动，保荐人委派吴小萍接替王英娜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之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平

吴小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